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学会定名为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Quality and Safety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缩写为ZAQSA）。

第二条 本学会由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等单位于 2014 年联合发起成立。是浙江省内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研、教育、生产、贮运、销售、监测、咨询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是推进浙江农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的重要社会力量，是经浙江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学术性、非营利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学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推动浙江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和增强人类健康为己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总体框架下，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研、生产、加工、贮运、销售、监测等方面的关系，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宣传培训、科技协作、经验交流、信息传递和理论研究，促进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科的发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升。

第四条 本学会接受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农业厅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学会办事机构挂靠在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石桥路 198 号，办公地点为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 208 室。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学会的学科领域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主要包括农产品产地环境和安全生产、农业投入品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法规及监测检验等。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一）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开展国家和省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进行宏观战略研究，为浙江省各级政府部门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合作交流、科学普及和评选推介等活动；接受国家、浙江省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技项目和成果鉴定任务。

（三）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研、生产、加工、贮运、销售、监测及农产品消费者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等服务；

（四）承担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行业管理工作及其他相关任务；

（五）通过学会渠道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凡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研、教育、生产、贮运、销售、监测、咨询等业务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提出申请，经本会理事会批准，即可成为本会单位会员。单位会员由本会理事会发给单位会员证书。

凡支持、热心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业，从事或自愿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业务工作的个人（含单位会员中的技术人员），由所在单位书面推荐或本会 2 名会员介绍，拥护本会章程，均可提出入会申请，

经本会理事会同意，可成为个人会员。个人会员由本会理事会发给会员证。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个人会员

1. 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或相当水平；

2.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四）单位会员

1. 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事业单位，包括检验检测、风险评估、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教育等机构；

2. 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管理部门，包括各级农业、卫生、食药、质检、出入境等管理部门；

3. 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企业，包括农投品、农产品和相关仪器设备等的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检测等的技术服务企业。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的权利

（一）个人会员

1. 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3.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4. 介绍和推荐新会员；

5. 对本会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6. 享受本会提供的信息和技术等综合服务的权利；
7.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单位会员

1. 向本会推荐相关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
2. 参加本会的有关活动；
3. 优惠取得本会的有关学术资料和信息；
4. 可要求本会组织专家给予技术咨询、论证和评议等；
5. 可请求本会协助或代办培训等。
6.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热心学会工作；
-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承担本会委托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向本会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和信息；
- （四）向社会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 （五）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六）按期交纳会费；
- （七）根据本会的安排，提供可用于学习、参观的基地；
- （八）不得以本会名义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活动。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连续4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触犯刑法或者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取消会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职责是：

- （一）制订、修改学会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 （四）讨论、决定学会重大问题；
- （五）审议本会经费收支情况；
- （六）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六条 本会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每 4 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并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所在单位为理事单位，理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宜履行其职责时，可不再担任理事，理事单位应提出更换理事人选。

第十九条 本学会的理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学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 （三）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4 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如由副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决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事项；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研究决定召开下届会员代表大会事项；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学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及其主要负责人；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审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审定学会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一) 研究决定有关奖励及授予荣誉事项；

(十二)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常务理事若干人组成。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由理事长或者理事长委托的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召集。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可设立名誉理事长和顾问若干人，由常务理事会推举产生。名誉理事长、顾问一般由离任的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或者在国内外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人士担任。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个专业委员会，协助理事会工作。专业委员会主要领导成员由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会办事机构是秘书处，接受常务理事会和挂靠单位的双重领导。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设副秘书长 1-2 人，秘书 1-2 人，负责秘书处的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员会费；
- （二）政府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资助；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或有偿服务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理事会的决议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会聘任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变动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

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社会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会修改后的章程，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 2014 年 12 月 20 日的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